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楊祥利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姚嘉俊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BBS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出席者

黃嘉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
楊倩紅女士, MH	”
容溟舟先生	”
陳其興先生	增選委員
蔣德明先生	”
馬行健先生	”
唐學良先生	”
黃冰芬女士	”
李馥貞小姐(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職銜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彭蔚珊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四
陳浩樑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李永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黃瀛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趙鏡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陳記文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鄧偉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職銜

應邀出席者

賀偉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發展經理
黃錦勝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發展經理
葉其菁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工程經理—物業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麥達成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職銜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程張迎先生, MH	”	(”)
林松茵女士	”	(”)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李子榮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梁志偉先生	”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
龐愛蘭女士,JP	”	(”)
葛珮帆博士,JP	”	(”)
蕭顯航先生	”	(”)
湯寶珍女士,MH	”	(”)
楊文銳先生	”	(”)
余倩雯女士	”	(”)
何秀武先生,MH	增 選 委 員	(”)
林康倫先生	”	(”)
李日雄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曾於本年十一月九日討論關於“馬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建議道路工程計劃”的議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十一月十七日安排委員會委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到馬鐵大圍站作實地視察。港鐵收集了各委員對上述議題的意見後，現重新提交該計劃的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程張迎先生,MH	工作原因
林松茵女士	”
李子榮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往珠海出席活動
龐愛蘭女士,JP	出席政府轄下機構 活動
葛珮帆博士,JP	海外工作

蕭顯航先生	工作原因
湯寶珍女士,MH	”
楊文銳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何秀武先生,MH	”
林康倫先生	”
李日雄先生	出外公幹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馬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建議道路工程計劃(修訂文件及補充資料)

(文件 TT 92/2010)

3.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為大家介紹文件內容及回答問題，當中包括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彭蔚珊女士、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及區域工程師/沙田(2)鄧偉明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四蔣年達先生、港鐵總發展經理賀偉康先生、高級發展經理黃錦勝先生、總工程經理—物業葉其菁女士及項目傳訊經理陳霖生先生，以及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麥達成先生。其他部門代表亦會列席參與討論。

(陳其興先生、劉偉倫先生、梁家輝先生、黃戊娣女士及衛慶祥先生此時到達。)

4. 陳霖生先生感謝委員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到馬鐵大圍站周邊實地視察時，就馬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建議道路工程計劃(“建議道路工程計劃”)提供寶貴意見，港鐵已把委員的意見納入計劃內。“建議道路工程計劃”根據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的要求進

行，因涉及公眾地方而須刊憲。這計劃是因為馬鐵大圍站上蓋物業(上蓋物業)的發展而產生的，所以由港鐵負責設計、施工和管理，完成後再把有關公眾設施交回政府管理。港鐵已將整項計劃提交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審閱，諮詢完畢後會由地政總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安排刊憲，完成刊憲程序及落實上蓋物業的批地安排後，會進行招標，為市場提供穩定的樓宇供應。他簡述文件內容。

(唐學良先生此時到達。)

5. 彭蔚珊女士表示，“建議道路工程計劃”是按已獲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的要求而進行的。地政總署須確保在該計劃刊憲前，就刊憲的內容及建議的工程進行諮詢。港鐵是項目持有人，須因應上蓋物業的需要，把有關方案提交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例如運輸署及路政署，以符合交通運輸及道路方面的需要。

第 3(a)項 – 在車公廟路加設一個巴士車道出口

6. 主席建議逐項討論文件第 3(a)至 3(f)項所述的工程，首先討論第 3(a)項，即在車公廟路加設一個巴士車道出口。在實地視察當日，有委員表示擔心在這項安排下，巴士駛出車公廟路時會引起擠塞，影響靠近車公廟路的巴士站。他詢問運輸署，若行人要橫過三條車道是否容易產生危險。

7. 潘國山先生指出，車公廟路有四百多個單車泊位，旁邊有單車徑及行人路，車公廟路旁亦設有較大型的巴士站及小巴士站，行人、單車、車輛三線並排，他詢問道路設計改變後是否符合交通安全準則。他提醒與會者，本區居民可能會使用現在設於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路口的有蓋行人天橋(俗稱“八爪魚天橋”)，但非本區的單車使用者若向沙田市中心、馬鞍山或大埔方向行走，可能會途經車公廟路

的車道，而市民若前往較前位置的巴士站或小巴士站乘車，亦會途經車公廟路的車道入口。

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陳浩樑先生表示，車公廟路的單車泊位及單車徑在到達公共交通交匯處(交匯處)出入口前已經完結，過了車公廟路的車道出入口便沒有單車徑，因此較少行人或單車使用者會途經車公廟路的車道出入口，人流及單車的主要集散處反而是在“八爪魚天橋”。

9.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趙鏡波先生補充說，在交匯處外，由車公廟路車道入口往沙田市中心方向的另一邊並沒有單車徑，過了行人隧道才有單車徑。

10. 潘國山先生指出，在交匯處的車公廟路車道入口旁沿城門河南邊是設有單車徑的。

11. 主席建議運輸署及潘國山先生會後到該處實地視察，並由運輸署解釋該處情況，希望運輸署考慮潘國山先生的意見。

12. 羅光強先生指出，由於車公廟路交通暢順，巴士駛入交匯處時車速很快，為免發生意外，建議在入口加設標誌，指示巴士進入交匯處時減速。

13. 李錦明先生詢問，在車公廟路加設一個巴士車道出口後，88K號巴士線應繼續在美田路出口駛出，還是改為在車公廟路出口駛出。若使用車公廟路出口，巴士便不會途經顯徑邨。此外，他擔心交匯處內近車公廟路出入口的十字路口的安全問題。

14. 鄭楚光先生指出，在車公廟路入口的巴士及私家車指示牌和箭咀欠清晰，請運輸署研究及改善。

1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永華先生表示，在車公廟路增設巴士車道出口後，可方便 80K 號巴士駛往新翠邨，88K 號巴士則會繼續使用美田路出口往顯徑邨，因此不會影響 88K 號巴士的現有服務。

16. 陳浩樑先生表示，巴士司機熟習交匯處的運作後，應該不會有交通安全問題。

第 3(b)項－興建橫跨美田路的有蓋行人天橋

第 3(c)項－興建橫跨車公廟路的有蓋行人天橋

17. 李錦明先生就第 3(c)項，即橫跨車公廟路和連接大圍站物業及翠田街的新建有蓋行人天橋(翠田街新行人天橋)，詢問連接上蓋物業一端的升降機的載客量及設計。此外，由於“八爪魚天橋”的設計欠完善，在地面看不到天橋上有沒有行人，那裏十多年前曾發生風化案，建議港鐵完善二十四小時通道的設計，避免因通道設計欠佳而發生類似情況。

18. 容溟舟先生的詢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橫跨美田路的新建有蓋行人天橋(美田路新行人天橋)連接名城一端的部分有沒有無障礙設施接駁地面，例如升降機；
- (b) 翠田街新行人天橋在新翠街的一端是否有無障礙配套設施，例如升降機；以及
- (c) “八爪魚天橋”北端與上蓋物業接駁後將會設有連接地下的升降機，他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同樣在“八爪魚天橋”另外三端裝設升降機。他強調在另外三端裝設升降機的迫切性，促請當局照顧輪椅使用者的需要。

19. 姚嘉俊先生指出，“八爪魚天橋”人流很多，輪椅使用者攀上天橋斜道時較為費力，十多年前興建天橋時已要求裝設接駁地面的升降機，促請路政署加以考慮。

20. 黃澤標先生建議善用擬建的翠田街新行人天橋近翠田街一端的位置，在該處裝設樓梯及升降機，並期望翠田街新行人天橋落成後可分流現時“八爪魚天橋”的行人，紓緩擠迫情況。

21. 陳盧燕冰女士指出，現時使用無障礙通道的人士由名城前往大圍鐵路站需要繞路，建議在大圍站近名城一邊裝設升降機，方便有需要人士。

22. 鄭楚光先生詢問翠田街新行人天橋近翠田街一端會否有扶手電梯接駁地面。

23. 陳霖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翠田街新行人天橋近翠田街一端的天橋落腳點不大，但足夠在該處興建升降機及樓梯，方便嬰兒車及輪椅上落天橋。由於扶手電梯所需的空間較大而該落腳點較為擠迫，故該處未有足夠空間建興扶手電梯；但天橋的另一端，即接駁上蓋物業的一端則有扶手電梯及升降機；

(b) “八爪魚天橋”北端現時有斜道、樓梯及上行的扶手電梯接駁地面，“建議道路工程計劃”完成後，該處附近的物業範圍內會設置上下行的扶手電梯、樓梯及升降機；

(c) 美田路新行人天橋連接名城第三層一端有樓梯及升降機接駁美田路地面。即是，從美田路地面可乘升降機到名城第三層，經天橋往物業發展第三層，可落一層往馬鐵綫及東鐵綫月台層；以及

(d)有關翠田街新行人天橋連接上蓋物業一端的升降機的載客量及設計，會密切留意地區的需要，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

24. 陳記文先生表示，現時有需要人士可使用“八爪魚天橋”的斜道上落天橋，但因資源限制，暫時未能於天橋另外三端加設升降機。他清楚各位議員的要求，表示日後研究興建升降機時，會特別反映議員關於“八爪魚天橋”興建升降機的要求。

25. 潘國山先生對未能於“八爪魚天橋”另外三端興建升降機表示不滿。

第 3 (e) 項修改現有沿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放處

26. 主席表示，“八爪魚天橋”北端下的有蓋單車停放處（橋下單車停放處）將會拆除，而日後上蓋物業內會提供單車停放。他詢問上蓋物業內及車公廟路旁的單車停放處日後會否收費，及政府部門可如何監管收費制度。他認為兩個單車停放處都不應收費。

27. 何厚祥先生表示大圍的單車泊位不足，日後上蓋物業內的單車泊位可補償將會拆除的橋下單車泊位，因此若港鐵未能提供增值服務，收費對市民並不公平。另外，詢問港鐵於車公廟路旁的單車停放處加裝上蓋後，是否由港鐵負責上蓋日後維修，並由運輸署繼續管理該處。

28. 潘國山先生表示，上蓋物業內單車停放處的管理模式可參考車公廟路旁單車停放處的安排，並應由區議會監察及參與這些單車泊位的管理的工作。

29. 鄧永昌先生建議把這些單車停放處交由社企管理。

30. 陳廬燕冰女士認為上蓋物業內的單車停放處不應收費，否則不會支持此建議道路工程計劃。

31. 馬行健先生表示，日後上蓋物業內的單車泊位只是用以補償將會拆除的橋下單車泊位，故不應收費。他歡迎日後於車公廟路旁的單車停放處加設上蓋的安排，但建議提供引路往單車停放處，吸引單車使用者使用。

32. 容溟舟先生表示，橋下單車泊位是因為此建議道路工程計劃而要拆除的，港鐵於上蓋物業內提供單車泊位作補償，雖然補償的位置在港鐵上蓋物業內，但不應該收取費用。若港鐵堅持收費，要求運輸署於附近補償相同數量的單車泊位，否則會剝削市民享用免費單車泊位的權利。另外，要求港鐵承諾日後不會把上蓋物業內單車停放處的管理費用轉嫁到日後購買上蓋物業的小業主身上。

33. 陳霖生先生表示，日後上蓋物業內地下及一樓的單車停放處會由港鐵管理，暫時未決定這些單車停放處會否收費。車公廟路旁的單車停放處是公共單車停放處，故不會收費。

34. 彭蔚珊女士表示，地政署沒有監管這類收費的政策。

35. 陳浩樑先生表示，橋下單車停放處拆除後，港鐵將會按運輸署的設計標準修改現有沿車公廟路旁的單車停放處，把現時 420 個單車泊位的闊度收窄約兩成，可增加約兩成單車泊位，修改後約有 500 個泊位。

36. 陳霖生先生承諾，港鐵日後上蓋物業內的單車停放處開始使用前，無論收費與否，都會先知會沙田區議會的意見。

37. 賀偉康先生表示明白單車泊位的需求有上升趨勢，市民對單車停放處的質素和管理亦有要求，但由於物業發展

港鐵

需時六至七年，上蓋物業內單車停放處的管理模式仍未落實，因此港鐵對上蓋物業內單車停放處是否收費持開放態度。他表示港鐵日後不會把上蓋物業內單車停放處的管理費用轉嫁到購買上蓋物業的業主身上，以及日後上蓋物業內的單車停放處開始使用前，無論收費與否，都會先知會沙田區議會的意見。

38.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同意日後上蓋物業內單車停放處收費，若港鐵日後決定了該單車停放處的管理模式，無論收費與否，必須先諮詢委員會意見，並請地政署及運輸署將委員會的立場記錄在案。

（梁永雄先生此時離席。）

第 3 (d) 項 – 改建及延伸部份現有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路口的有蓋行人天橋

第 3 (g) 項 – 永久封閉及拆除現有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路口的有蓋行人天橋北端的天橋部份、行人路、單車徑、自動扶手電梯、樓梯、行人及單車斜道、單車停放處，並在馬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範圍內提供公用行人通道及其配套設施

（陳敏娟女士及彭長緯先生此時到達。蔡亞仲先生及黃戊娣女士此時離席。）

39. 李錦明先生表示，現時“八爪魚天橋”北端的天橋包括行人路及單車徑，約有七米闊，由於該天橋的人流甚高但行人路較窄，特別是早上繁忙時段，以致行人往往要走到單車徑上。日後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及商場落成後，該處會更加擠迫，因此他認為把行人路擴闊至約 4.2 米並不足夠，建議在建議道路工程計劃期間把行人路擴闊至最少 4.5 米，而單車徑由於使用率較低及只容許推單車，可相應收窄，以迎合市民需求。

40. 黃澤標先生表示，大圍站是馬鞍山鐵路的總站，人流很多，日後上蓋物業及商場落成後，人流必定增多，因此他支持李錦明先生的建議，促請運輸署靈活處理，把“八爪魚天橋”北端的行人路擴闊至最少 4.5 米，並相應收窄單車徑。

41. 潘國山先生表示“八爪魚天橋”四端之中以北端最爲繁忙，大圍站連接馬鐵，日後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及將來提供跨境巴士服務後，該處會非常擠迫。若結構上許可，應把北端天橋的行人路擴闊多於 4.2 米。他詢問運輸署雙向推單車的單車徑的標準闊度。

42. 趙鏡波先生表示，雙程單車徑的標準闊度爲 4 米，而最低要求單程的闊度爲 2.5 米（加上扶手闊度後爲 2.8 米）。據統計，該處繁忙時段人流爲 6000 人，現時 3.5 米闊的行人路足以應付人流需求，但考慮到地區的關注，決定擴闊行人路至 4.2 米，令該處的人流更爲暢通。“八爪魚天橋”北橋的「樽頸位」並非在天橋上，而是在接駁天橋和地面的樓梯。日後港鐵提供上下行的扶手電梯、升降機及樓梯後，相信足以應付該處的人流。

43. 陳霖生先生表示，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該處的人流會增加，若有關方面能擴闊“八爪魚天橋”北端行人路的闊度，相信可方便市民。

44. 陳記文先生表示，“八爪魚天橋”的設計是靠兩邊護牆作支撐橋身重量，護牆屬結構部份，因此不可以拆除以擴闊行人橋。

45. 主席表示收到李錦明先生有關此項的臨時動議的要求及徵詢委員會是否批准上述要求。委員會通過提出臨時動議的申請。

46. 李錦明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與港鐵公司互相配合，擴闊紅梅谷路天橋行人路至不少於 4.5 米，以應付物業發展所增加的人流；並要求港鐵公司在翠田街側新建的行人天橋升降機載客量不少於 16 人。”

黃澤標先生和議。

47. 陳業文先生詢問是否只要求擴闊“八爪魚天橋”北端的行人路至 4.5 米。

48. 李錦明先生表示動議內容只適用於“八爪魚天橋”北端，並不包括另外三端。

49. 委員以 23 票一致通過第 46 段的臨時動議。

（劉偉倫先生、蔣德明先生、李錦明先生此時離席。）

第 3(f)項－永久封閉及重新定線翠田街部份行人路及行車道

50. 何厚祥先生表示，大圍未來的人流和車流都會增加，建議把大圍市中心的士站遷至上蓋物業的商場內，並參考新城市廣場的做法，容許的士進入商場上落客，以進一步優化大圍市中心。他建議在上蓋物業的商場預留充足空間供的士上落客，並由商場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及維持秩序，確保該處車流暢通。此外，他詢問由村南道或上蓋物業的商場步行至商場內的士上落客區需時多久及是否方便。

51. 馬行健先生詢問，永久封閉及重新為翠田街部分行人路及行車道定線後，行人是否不能再使用此道路。

52. 陳霖生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翠田街一段將納入上蓋物業發展的範圍內，該處將設有私家車及的士上落客區，並由港鐵管理，以確保上落客區暢通無阻。的士上落客區設於上蓋物業商場地下，乘客可乘扶手電梯往商場二樓的 24 小時通道。上蓋物業落成後，乘客可由村南道乘扶手電梯到物業的商場，再前往的士上落客區；以及
- (b) 永久封閉及重新為翠田街部分行人路及行車道定線後，會在物業發展的範圍內重新設置行人路供公眾使用，公眾人士可以繼續由村南道經城門河橋底前往車公廟路。

(楊倩紅女士此時離席。)

大圍新村電視訊號

53. 莫錦貴先生指出，名城建成後，大圍新村的電視訊號接收大受影響，經測試後發現住宅的三樓可接收所有電視頻道，二樓只能接收一部分，地面則完全接收不到訊號。他擔心上蓋物業落成後，整個大圍區較矮建築物的電視訊號都會大受影響，屆時大圍村及大圍新村的居民恐怕完全接收不到電視訊號。當年興建駿景園時，落路下的電視訊號受到影響，當時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為居民安裝轉發站後，問題得以解決。他詢問港鐵可否承諾為大圍村及大圍新村村民安裝轉發站，解決電視訊號接收的問題。

54. 彭長緯先生指出，當年九鐵在駿景園天台安裝轉發站後，落路下的電視訊號接收情況得以改善，九鐵亦撥了一筆基金作為轉發站的長期維修保養費用。興建上蓋物業必然會對鄰近鄉村造成影響，他建議港鐵參考當年九鐵的補救措施，確定是否為大圍新村安裝轉發站及是否由港鐵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以確保鄰近鄉村的電視訊號接收

不受影響。

55. 陳霖生先生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在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邀約何厚祥先生和蔡村長實地視察情況，其後蔡村長把電訊管理局的回覆轉交港鐵。港鐵已向局方了解情況，承諾會積極與局方直接跟進，並參考落路下的個案，盡快改善大圍新村的電視訊號接收情況，有消息會盡快通知莫錦貴先生和蔡村長。

港鐵

56. 莫錦貴先生指出，當年九鐵撥了一筆基金作為轉發站的長期維修保養費用，由駿景園負責管理和維修，但他希望直接由港鐵管理和維修。

交通評估報告

57.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大圍村南道交通繁忙，發展上蓋物業的計劃會令大圍人口增加，交通需求相應上升，而上蓋物業內的商場會匯聚大量人流，屆時定必令村南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他已在上次會議要求運輸署提交村南道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委員會討論，但該署未有作出回應，他對此表示不滿。他再次要求運輸署提交村南道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b) 詢問運輸署在“建議道路工程計劃”中的角色，以及在上蓋物業落成後，如何疏導村南道的人流和車流；以及
- (c) 沙田正街由於交通配套不足，出現交通擠塞問題，強調不希望因為規劃上蓋物業的發展時未有正視交通配套問題而重蹈覆轍，為市民帶來不便。

58. 何厚祥先生表示，預計上蓋物業的施工期約為七至八年，他十分關注大圍市中心往富嘉花園方向的交通安排。運輸署負責整體的運輸安排，促請該署正視議員的意見，評估施工期間對大圍市中心的交通有何影響。

59.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要求在大圍站設立中港巴士站，詢問運輸署的研究工作有何進展。

60. 陳浩樑先生表示，港鐵已就上蓋物業對交通的影響完成詳盡的評估報告，日後受影響的主要是車公廟路。此外，的士大多在翠田街或舊大圍巴士總站上落客，在村南道上落客的反而不多。

(韋國洪先生此時離席。)

61. 陳霖生先生表示，港鐵已根據上蓋物業的發展規模，就早上及黃昏高峰時段的交通產生量及吸引量作出評估。根據二零一六年的交通預測，當上蓋物業落成後，鄰近幾個主要路口，包括車公廟路／美田路迴旋處、車公廟路／翠田街及美田路／交匯處出口，仍有足夠容量，預期可以暢順地運作，不會出現交通問題。由於上蓋物業的出口主要位於車公廟路，交通評估報告未有包含村南道的資料。

62. 姚嘉俊先生表示曾約見運輸署助理署長，討論大圍村南道日後所面對的問題，亦提出很多意見。他認為運輸署應按照議員的要求，提交村南道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而非只回覆說港鐵已提交了交通評估報告。他認為上蓋物業與周邊交通配套有直接關係，若不加以正視，村南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將會比現時新城市廣場旁邊擔杆莆街一帶更為嚴重。

63. 鄧永昌先生表示，整項物業發展包括商業部分，落成後人流和車流都會增加，對附近居民及乘客有直接影響，

他認為運輸署應評估上蓋物業落成後對附近交通的影響。這項規劃應具前瞻性，不應在問題產生後才去解決，他要求運輸署重新考慮評估上蓋物業對村南道的交通有何影響。

64. 黃嘉榮先生表示，委員會並非要求運輸署提供村南道的短期交通紓緩措施，而是要求該署配合港鐵的上蓋物業發展計劃，研究長遠的運輸策略。因此，上蓋物業的發展和村南道的交通情況是有直接關係的。

65. 陳浩樑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接納港鐵就上蓋物業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同意這項發展計劃對村南道的影響不大，而根據記錄，包括運輸署向顧問公司提供的意見，運輸署一貫認為這項發展計劃對村南道的影響不大。此外，運輸署的代表曾與議員討論村南道的改善方案，但這些討論與這項發展計劃是分開的。改善村南道是地區工程，若議員認為上蓋物業對該處有很大影響，運輸署樂意與地區聯繫，討論改善方案。

66. 李永華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有跟進中港過境巴士服務事宜。由二零零五年開始在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已有過境巴士服務，起初反應不錯，業界陸續開設不同的過境巴士線，但由二零零七年開始，過境巴士服務的乘客量不斷下降，巴士線數目亦相應減少。曾有市民向運輸署建議提供新的過境巴士線，署方亦已向業界轉達意見及鼓勵他們提供這類服務。現時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仍有一些過境巴士線，交匯處內亦有設施以配合。

67. 主席表示，雖然村南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不屬是次會議的討論範圍，但委員會對此十分關注，請運輸署盡快解決，再向委員會報告。此外，他認為大圍的中港巴士車站不能取消。

運輸署

（陳國添先生、羅光強先生、黃澤標先生此時離席。）

6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實地視察大圍站的周邊地方時，有議員提出兩項改善大圍村南道現時人車爭路及單車停泊位的建議，包括建議把大圍站 A 出口的單車停放處北移，以及把大圍站 A 出口對出村南道迴旋處用作公共空間。據了解，運輸署有兩個關於前者的建議方案，至於後者，上次視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特別會議，土拓署及運輸署將跟進此事。

村南道近大圍站的規劃構思

69. 主席請土拓署報告村南道近大圍站的規劃構思有何進展。

70. 蔣年達先生表示，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有討論於村南道近大圍站出口規劃成廣場的構思，而土拓署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與相關政府部門召開了特別會議商討規劃構思。由於村南道交通繁忙及空間有限，若要把該處規劃成廣場，須先考慮改動村南道綠色專線小巴（小巴）及的士站設施，以騰出空間作此規劃。由於該處的交通需求很大，所以運輸署正在探討改動現時小巴及的士站的可行性。待運輸署完成初步研究後，下一步相關部門會跟進討論規劃上的配合和日後的工程分配。

71. 何厚祥先生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支持有關建議把大圍市中心建構成沙田另一個市中心的建議，研究工作的進展如何，以及實行起來有甚麼限制。

72. 鄭楚光先生認為，若把大圍站對出近村南道迴旋處規劃成廣場，對村南道的小巴和的士有很大影響，促請運輸署小心規劃。

73. 李永華先生表示，就土拓署規劃成廣場的構思，運輸署一直有提供配合，亦有參與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現時村南道設有小巴士和的士站，使用率很高，的士乘客每天約有一千人次，小巴乘客約有二萬人次。富嘉花園、往來美松苑或美田邨方向的居民習慣使用村南道的的士站，較少使用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的士站，行往將來上蓋物業發展在翠田街的新的士站亦較遠和不方便。由於建議的項目屬長遠計劃，並非一般小型工程，所須考慮的因素甚多，包括現時村南道的綠色專線小巴士及的士站的安排、市民的乘車習慣。另外規劃成廣場後將來的管理和維修等，必須兼顧和探討。運輸署現時仍在積極探討研究，以配合上述構思，初步傾向把小巴士和的士站稍作遷移，和使用村南道富嘉花園旁邊一段已取消的單車徑，以騰出部分空間作開闢廣場之用。但此乃初步構思，須繼續研究是否切實可行。

74. 陳浩樑先生表示，有關部門仍在商討所建議的方案，研究如何互相配合以騰出部分空間作開闢廣場之用。

75. 何厚祥先生表示，各方面要互相配合才能推動社會的發展和進步，否則會停滯不前。若開闢廣場要先解決如何騰出空間的問題，可研究上蓋物業如何配合，例如在上蓋物業內設置的士上落客區，便可騰出村南道原有的士站的空間。因此，上蓋物業的發展計劃與村南道近大圍站的規劃構思有直接關係。

76. 林康華先生建議在四個月內，就建議把村南道近大圍站出口規劃成廣場的構思，擬備建議計劃供委員會討論。

（陳其興先生、莫錦貴先生、鄧永昌先生此時離席。）

77. 許國新先生表示，港鐵的上蓋物業發展項目與村南道的整體交通規劃屬兩個不同的計劃。是次的“建議道路工程計劃”主要集中交代上蓋物業內的配套設施，以及周邊

地方，特別是車公廟路的配套設施。如果運輸署暫時未有完善的規劃，相信難以在會議上即時作出回應，因此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村南道的整體交通規劃未必適當。不過，由於委員對村南道的交通規劃十分關注，希望運輸署了解委員的需求，盡量配合。他建議，若未能在四個月內提交妥善的建議計劃，可提交中期進度報告，屆時可與委員會討論研究工作的進展及所遇到的限制。

78. 蔣年達先生表示，土拓署會盡量配合。

79. 李永華先生表示，他會在小巴士和的士站稍作遷移的初步構思上再繼續研究，盡量配合。

80. 何厚祥先生詢問，“建議道路工程計劃”刊憲後，刊憲內容是否不容修改。

81. 陳霖生先生表示，港鐵承諾及早成立該項目的臨時交通管理及道路工程聯絡小組，以便跟進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可對刊憲內容稍作修改。

8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充分討論港鐵提交的“建議道路工程計劃”，並就該計劃提出意見，請港鐵跟進和考慮委員的意見。另外，主席請土拓署及運輸署就建議把村南道近大圍站出口規劃成廣場的構思提交妥善的建議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供討論。

土拓署
運輸署

大圍村南道近大圍站出口單車停放處

83. 主席請運輸署簡介大圍村南道近大圍站出口單車停放處(單車停放處)的建議方案。

84. 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了解區內單車泊位短缺的情況，希望加以改善。為減少大圍站村南道出口人車爭路的

情況，運輸署於本年年中提出改善方案，建議把單車泊位沿村南道北移，但這項建議因有居民反對而擱置。運輸署重新研究可行方案，並建議把現有單車架移往靠近大圍站 A 出口的外牆，以擴闊行人路和單車停放處的距離，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另外又建議把單車泊位由現時不足二十個增至四十個，方便更多居民，並以 45 度斜角擺放單車，讓使用者更暢順地把單車停泊入內，減少泊車時需佔用的額外空間。

85.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和地區居民都希望取消上述單車停放處，認為該處已變成“單車墳墓”和“流動廣告站”等。無論採納運輸署哪一個改善方案，若缺乏管理，該處的情況仍然難以改善。因此，如無法解決管理問題，他不會支持繼續保留上述單車停放處；
- (b) 詢問會否為上述單車停放處加建上蓋，以及查詢單車徑的完結點。他認為單車徑在抵達單車停放處之前終止較為理想；以及
- (c) 何時拆卸村南道近鴻福堂的單車停放處。

86. 衛慶祥先生詢問的事宜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站附近的居民不希望大圍站旁變成“單車垃圾槽”，加設單車停放處後對村南道行人路的使用者帶來不便，亦有損觀瞻，因此他建議拆卸單車停放處；
- (b) 運輸署建議把單車泊位沿村南道往北移，這會令現時在行人路旁等候穿梭巴士返回曉翠山莊的居民更為不便，可見運輸署在研究這個方案時未有切實考慮居民的需要；

- (c) 拆卸村南道的單車停放處後，可鼓勵單車使用者使用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放處，確保有關設施得以善用；此外亦應鼓勵單車使用者不要因一己之便而不顧他人利益，因此不支持為單車停放處增設上蓋；以及
- (d) 曾與兩個屋苑代表及運輸署代表到該處視察，建議運輸署若必須在村南道設置單車停放處，應選擇靠近綠色專線小巴士站的較後位置，由於純粹把現有的單車停放處延伸，相信可減少對行人的影響。詢問運輸署為何不考慮該建議方案，以及認為增加該處的單車泊位與地區人士的意見背道而馳，重申上述單車停放處應該拆卸。

(陳盧燕冰女士此時離席。)

87. 鄭楚光先生表示，現時停泊於上述單車停放處的，主要是向附近單車舖租借的單車，由於缺乏管理，以致該處變成“垃圾槽”，影響環境。運輸署的建議對改善上述情況沒有多大幫助，他同意衛慶祥先生的建議，即只要把村南道大圍站 A 出口的單車泊位向後移往靠近綠色專線小巴士站旁的位置，便可騰出空間，方便使用村南道的行人和候車乘客。

(陳敏娟女士此時離席。)

88. 陳記文先生表示，取消大圍道單車徑的鋪磚工程將於本年十二月底分階段進行，以減低對行人的影響。大埔道一端會率先施工，村南道一段預計在農曆年假後開始動工。

89. 黃瀛女士感謝委員提出意見，稍後會請沙田民政事務處向公眾諮詢，收集各方意見後一併處理。

(陳業文先生此時離席。)

90. 主席宣布特別會議結束，會議的錄音記錄及經委員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稍後會上載區議會網頁。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一年二月